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涂燕玲
電話：08-7320415轉3691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178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4328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92144_11043288400_1_3692144_11043288400_1.pdf)

主旨：檢送本縣「東港鎮、屏東市行政區域調整生效後，國民身分證黏貼標籤、戶口名簿蓋章戳樣式」各1份，請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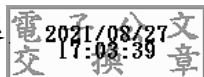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府110年8月25日屏府民戶字第11042195500號函辦理。
- 二、按內政部101年7月9日台內戶字第1010241670號函略以，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或縣（市）改制，國民身分證未換發前仍屬有效。次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48條規定，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或縣（市）改制，戶口名簿未全面換發前仍屬有效。合先敘明。
- 三、本縣東港鎮、屏東市分別自110年9月1日、110年9月6日行政區域調整生效，依前揭函釋、規定並考量擷節成本，不

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改採國民身分證以標籤紙黏貼在背面住址欄位空白處、戶口名簿蓋章戳，標註調整後新里鄰，以利辨識。

四、有關行政區域里鄰調整相關資訊，請至屏東市及東港戶政事務所網站查詢。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